

# 畢業生

已完成實習

未完成實習

通過 考試 未通過

教師證

師資培育法第 21 條  
117.1.31(10 年過渡期)  
前須通過，逾期後通過  
採新制，重新實習

新制 新 or 舊 舊制

舊制教育實習  
107.8-108.1

通過 108.3 108.6 考試 未通過

新制  
教育實習  
108.8-109.1

109.3  
教師證

新 or 舊

108.3 108.6 考試

108.5  
108.9  
教師證

通過 109.6 考試 未通過

新制  
教育實習  
109.8-110.1

110.3  
教師證

新 or 舊

舊制  
教育實習  
108.8-109.1

109.6 考試

109.9  
教師證

通過 110.6 考試 未通過

新制  
教育實習  
110.8-111.1

111.3  
教師證

新 or 舊

舊制  
教育實習  
109.8-110.1

110.6 考試

110.9  
教師證

通過 111.6 考試 未通過

新制  
教育實習  
111.8-112.1

112.3  
教師證

新 or 舊

舊制  
教育實習  
110.8-111.1

111.6 考試

111.9  
教師證

通過 112.6 考試 未通過

新制  
教育實習  
112.8-113.1

113.3  
教師證

新 or 舊

舊制  
教育實習  
111.8-112.1

112.6 考試

112.9  
教師證

師資培育法第 21 條  
逾 6 年過渡期 (113.1.31) ，  
只能用新制，繼續參加每年 6 月  
考試，通過考試進行教育實習，  
完成實習後取得教師證

師資培育法第 21 條  
逾 6 年過渡期 (113.1.31)  
只能用新制，通過考試後  
重新教育實習，完成實習  
後取得教師證